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请预算下达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项目监管使用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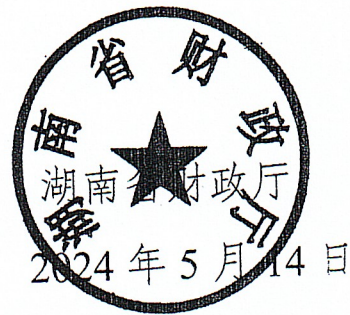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4〕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15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。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

李益婷 5.28

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加强与农业农村、发改、林业、民宗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。要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强化资金监管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有效性和科学性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宗委、
省林业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其中:					备注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
永州市	新田县	1015	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
			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展任务	25	25			
			小计					
			990	160	830			